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659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倍特巴沙

申 请 人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和祥三街263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试剂；医用放射性造影物质；化学药物制剂；医用或兽医用诊断制剂；水剂；医药制剂；人用药；医用白朊制剂；净化剂；灭微生物剂